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書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書閔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參參玖參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玖包（含包裝袋玖個，合計驗餘淨重柒點捌參捌壹公克）、吸食器貳組、塑膠管貳支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板橋」更正為「板橋區」；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書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扣案物照片1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禁止持有之第一、二級毒品，竟仍向他人購買而持有之，非但戕害個人身心健康，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

01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暨其智識  
03 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339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9  
07 包（合計驗餘淨重7.8381公克），分別係本案查獲之第一級  
08 及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  
10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10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11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一、二級毒品，併予宣  
12 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  
13 沒收銷燬。

14 (二)扣案之吸食器2組、塑膠管2支，經送鑑驗，以乙醇溶液沖  
15 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  
16 院民國113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17 書(一)、(二)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9、61頁），因其上殘留之毒  
18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一、二  
19 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0 宣告沒收銷燬之。

21 (三)至其餘扣案物，雖均係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  
22 有關，且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許維倫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06號

21 被 告 蕭書閔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蕭書閔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  
26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  
27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第二  
28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9時許，在新北市板橋

01 區光復橋下，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輝」之人，以  
02 新臺幣1萬3,000元之價格，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  
0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而持有之，後因故將置有上開毒  
04 品等物之咖啡色皮包置於新北市○○○○路0段000號工地  
05 內。嗣於翌日11時45分許，經民眾孫○○（真實姓名年籍詳  
06 卷）報警處理，經警到上開工地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07 （驗餘淨重0.339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  
08 （驗餘淨重7.8381公克）、吸食器2組、塑膠管2支，始查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書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證人孫○○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於113年6月7日11時45分許，在上開工地，發覺上開毒品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	(1)證明上開扣案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2)上開扣案物送DNA型別鑑定，檢出之DNA-STR主要型別與被告DNA-STR之型別相符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蕭書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  
15 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6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為想  
17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扣案之第  
18 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請依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

01 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塑膠管2  
02 支，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離析，請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鄭淑壬